

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3 分)

- 1.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
- 2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
- 3.變更議程動議

主席 (康議長裕成) :

各位同仁請就座，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。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:

目前出席人數 33 位，已足法定額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主席 (康議長裕成) :

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正式開會。(敲槌三下)

我們來確認會議紀錄，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詳閱。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

進行今天議程之前，請議事組先報告程序委員會委員變更情形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向大會報告，本會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原推派陳幸富議員擔任程序委員，於 2 月 8 日變更推派陳善慧議員擔任程序委員，本會第 4 屆 11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，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，請參閱。

主席 (康議長裕成) :

關於無黨團結聯盟黨團變更他們的程序委員會委員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確定。(敲槌)

接下來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，請議事組宣讀議案標題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:

「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交付審查一覽表」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，請各位議員參閱。民政類、社政類、教育類、農林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(一)；交通類、警消衛環類、工務類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(二)。民政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2，2 案；社政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4，4 案；教育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4，4 案；農林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12，12 案；交通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2，2 案；警消衛環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14，14 案；工務類，編號 1 至編號 4，4 案，以上共計 42 案，請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 (康議長裕成) :

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(敲槌決議)

請江瑞鴻議員發言。

江議員瑞鴻：

向大會報告，召開第 1、2 次臨時會主要目的是要完成 112 年度預算，第 1 次臨時會（10 天）的預算審查進度到現在還不到一半，因為這個預算也是按照慣例交給各位新任議員來審查，我的建議是這樣，第 2 次臨時會要召開 10 天，因為在第 1 次的臨時會各位議員也是非常踴躍發言，對於預算科目編列也詢問的很詳細，以致時間拖延了這次臨時會的審查進度，也因此我們才會再召開第 2 次的臨時會。為了讓這次的預算審查進行順利，我建議從 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改成下午 2 點開始開會，俾利這次的預算審查，讓我們可以在第 2 次臨時會完成 112 年度預算審查，我們的議員同仁也可以為民監督預算，讓預算順利通過，也讓市政府可以儘快去推動市政建設，以上建議。

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

謝謝。江瑞鴻議員提議，自明天開始下午的議程提早從 2 點開始，而且是只有這一次的臨時會，各位同仁有沒有要附議？有 4 位附議，變更議程動議成立，再請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？請陳善慧議員發言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我是覺得 2 點會不會太早？有時候上午的議程就審議到將近下午 1 點，改成下午 2 點審查，這樣就會壓縮到市府各局處以及議會工作人員的休息時間，原本我們都是定下午 3 點開始，一下子提早 1 個小時，提早太多了，我認為可以折衷一下 2 點 30 分，不要 2 點。

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

我向議員報告，你不用擔心我們會到 1 點，我們既然提早從 2 點開始，上午的議程就會準時 12 點 30 分結束，而且主席也不是鐵打的，也會很累，所以議員和市府同仁也都可以有 1 個半小時的休息，這樣好不好？陳議員，我們就是每天中午準時 12 點 30 分，頂多是讓最後發言的議員講完，就不要拖到 1 點，這樣也讓大家比較有充分的時間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如果登記發言的議員很多，主席也不能要求他們改在下午再發言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（康議長裕成）：

是，我們也可以在 11 點多就把要發言的議員統計出來。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？針對江瑞鴻議員提議變更下午質詢時間從 2 點開始，有沒有其他的意見？陳善慧議員沒有特別堅持了嘛？好，那明天開始…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你都講這樣了，我堅持有用嗎？

主席 (康議長裕成):

我們就準時 12 點 30 分，就節省了半小時，不要再拖到 1 點，因為大家也要有用餐的時間，也不要讓官員在那邊等很久，所以原則上就是 12 點 30 分準時結束，或者是讓登記最後發言的議員發言完畢才散會。沒有意見的話，從明天開始 2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議程時間變更為 2 點到 6 點。(敲槌決議)

謝謝大家，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，散會。(敲槌)